

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
第七次會議紀錄

會議日期： 2010年5月26日
時間： 上午10時正
地點： 海港政府大樓24樓會議室A

主席：	蘇平治先生	總經理/本地船舶安全部
委員：	梁榮輝先生	高級驗船主任/本地船舶安全組
	紀力華處長	廣東海事局船舶檢驗處
	徐德新先生 (未能出席)	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
	黃容根議員 (未能出席)	漁業界
	郭德基先生	渡輪營運
	張大基先生	渡輪船隻營運
	黃耀華先生	觀光船隻營運
	陳志明先生	船舶建造及維修業
	蔡雄先生 (由陳基先生暫代)	船舶建造及維修業
	藍振雄先生	船舶建造及維修業
	羅愕瑩先生 (未能出席)	船舶建造及維修業
	譚務本先生	驗船/顧問機構
	黃耀勤先生	貨船營運
	池德輝先生	驗船/顧問機構
	余錦昌先生	特許驗船師
	甘迪潮先生 (未能出席)	特許機構
列席：	郭志雲先生	港九電船拖輪商會理事長
	陳國樑先生	東義造船業總商會
秘書：	譚潤盛先生	高級驗船督察/本地船舶安全組

I. 通過 2009 年 10 月 9 日會議紀錄

1. 各委員對 2009 年 10 月 9 日會議紀錄沒有修改建議，該份會議紀錄獲確認作實，並將上載於海事處網頁。

II. 討論事項

船舶建造及維修業更改成員代表

2. 處方匯報已委任陳志明先生為新委員，替代已辭任的黃東生先生，有關委任已取得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確認。主席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委員會，並感謝各委員的付出及為業界作出的貢獻。
3. 主席歡迎廣東海事局船舶檢驗處紀力華處長出席是次會議。

專責組檢討本地船隻定期驗船項目及週期的進展

4. 處方表示有關專責組自成立後，分別於去年的 10 月 22 日及今年的 3 月 25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，成員包括船舶營運業、船舶建造及維修業、漁業、輪機及造船工程師學會、輪機製造商、船級社等業內人士，期間對搜集所得資料及維修策略進行了討論。
5. 根據輪機製造商提供的資料顯示，過去的維修策略主要是以輪機的運行時間作為依據；而最新的策略是根據輪機運行時的監察系統，依據耗油量、機油溫度及壓力等數據作出評估及維修決定。
6. 船級社主要用循環方式，以五年作為一個檢驗週期，檢驗船上的主要部件。
7. 專責組亦參考了內地及澳洲的檢驗制度：
 - 7.1 內地制度方面主要根據船種的不同以一、二及四年或一、三及六年或二、四及八年作為年度檢驗、中期檢驗及的換證檢驗。第四次及以後的換證檢驗，會作加強及加密檢驗。
 - 7.2 澳洲方面亦類似內地的檢驗方式，以年度、每兩年及每四年檢驗作週期。

由於只有局部資料，處方會繼續跟進及搜集更多資料作全面探討。

8. 有業界提出將 IIA 類拖船的每兩年一次中期檢驗更改為每三年一次，及每四年一次的大驗改為每六年一次。處方表示在不影響安全的前提下，會在日後的專責組會議上作出研究。
9. 有委員提出非自航船隻，可否將大驗由每四年改為每六年一次及儘早實施。處方表示會收集有關數據及進行分析，並在專責組內一併考慮。

建議容許本地載客船隻拖曳一艘沒有人的開敞式船隻

10. 處方表示與業界達成一個提議，以聲明書形式向處方申請，容許本地載客船隻拖曳一艘 8 米以下，沒有人的開敞式船隻。該艘被拖曳船隻須領有有效牌照，符合避碰條例及有關結構規定，並在良好的天氣下運作。
11. 有委員查詢聲明書內拖纜要有『足夠』長度的定義，處方表示會在聲明書列出拖纜須有『足夠拉力及適合長度』。
12. 有關建議將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提出，經通過後，才會正式執行及在修訂後的工作守則內列明。
13. 有委員提出第 IV 類船隻，可否拖曳滑水用船隻，處方表示第 IV 類船隻在牌照已列明是可拖曳該類船隻。

更新及修正『工作守則---第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』

14. 處方表示有關檢討和修訂工作已大致完成，但 60 人或以下出租遊樂船的上排檢驗項目，會於短期內向業界作最後諮詢並落實。
15. 輪機及齒輪箱須按製造商要求維修，而有關維修紀錄及聲明須交特許驗船師確認。

行走南沙港拖輪最低配員事宜

16. 有委員提出行走南沙港的拖輪，是否可以減少一名船員，廣東海事局及處方分別表示，基於安全及兩地海事政策不同，有關建議需兩地主管機構繼續探討。

建造姊妹船時，須呈交有待批准圖則文本的份本數量及圖則審批安排

17. 有委員提出，建造姊妹船時，每艘船須呈交三套圖則給海事處審批的規定，是否可以減少份本數量，以減省大量紙張及批核時間。經討論後，處方表示船東可向處方申請，在其他原則及收費不變下，姊妹船送審圖則減至兩套，一套已批核圖則會由處方保留，另一套退審圖則會交回申請人。以上建議將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提出。
18. 有委員提出部份船廠或版權擁有人不提供圖則給船東，會對船隻日後維修造成困難，處方表示在特殊情況下，會與版權擁有人接觸，探討其他可行安排。

船東或其代表須在檢驗記錄上簽署

19. 處方表示船隻檢驗完畢後，船東或其代表須在檢驗記錄上簽署，以保障雙方的權益。

服務問卷調查

20. 處方表示在船隻的最後檢驗完畢後，本處同事會發出一份服務問卷調查，船東或其代表可以記名或不記名，將填妥的問卷寄回或傳真回海事處，有關問卷可以複印或在海事處網頁下載，通過收集各方意見，以提高海事處船隻檢驗服務水平。

新建油船部份委托檢驗項目

21. 按過往與內地檢驗機構的協議，處方表示新建油船部份委托檢驗項目可由廣東海事局進行檢驗，各委員表示歡迎有關安排。
22. 有委員提出及由處方答覆，表示有關安排亦適用於新建的第 I 類船隻。

廣東海事局考慮參與檢驗本地遊樂船隻

23. 處方提出有業界要求本地遊樂船隻在內地時，可否由廣東海事局進行檢驗。經討論後，各委員表示同意有關安排，處方亦會修改合約，以便廣東海事局可參與檢驗本地遊樂船隻。

III. 其他事項

本地遊樂船隻多宗溺斃事件

24. 有委員對近期本地遊樂船隻發生多宗溺斃事件表示關注。業界表示有關事件主要由於乘客在船上濫用酒精及藥物引致，與船隻結構及運作無關，警方會在日內的研討會上探討有關事件。

開會時間

25. 處方表示本小組會議將視乎議題，每三至六個月不定期開會一次。

IV. 下次開會日期

2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，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。